**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NRW-ZFGK2025015A-1**

**采购人：海口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口市人民医院 委托，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RW-ZFGK2025015A-1

2.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 13,196,374.20元壹仟叁佰壹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贰角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内，如果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再签订第二年服务合同。第二年服务期内，如果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再签订第三年服务合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

3、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4、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5、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口市人民医院

地址： 海口市人民大道43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叶倩

联系电话： 0898-66189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号楼801房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容惠明

联系电话： 0898-6677917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196,374.2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合同金额的3%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再另行通知）。相关服务人员及设备入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开户名: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 账 号: 1012 1938 0000 0107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6.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6.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6.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本项目采购包1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共 7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他专家 5 名全部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16.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份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须与在系统递交的电子版文件一致；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容惠明

联系电话：0898-6677917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南宝路39号中洋花苑3栋801室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13196374.20元；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196,374.2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196,374.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5040300-保安服务 | 1.00 | 13,196,374.2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05040300-保安服务 | 项 | 元 | 13,196,374.2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05040300-保安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采购基本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区域 | 岗位分配 | 人数 | 备注 | | 海口市人民医院 | 项目经理 | 1 | （1）项目经理需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具备有三级医院安保管理工作经验，能积极协调医院与公安机关之间的工作，能积极完成医院所有合理的任务安排。  （2）所有上岗人员无参与邪教组织记录，无犯罪记录，无恶习（酗酒、吸毒史），提供承诺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年龄在18周岁（含）至50周岁（含）之间，身体健康无疾病史，五官端正，沟通交流能力顺畅。保安人员（保安分队长、保安队员）身高162cm以上，退伍军人优先。上岗后继续对所有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上岗人员的素质能够满足采购人工作的要求，对采购人认为不合格的或有异议的人员进行及时调换。  （3）不得兼职，必须专职为海口市人民医院服务。 | | 保安分队长 | 3 | | 保安队员 | 66 | | 消防监控员 | 9 | | 小计 | 79 | | 三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保安队员 | 10 | | 小计 | 10 | | 合计：89人 | | |   **（二）人员证书要求：**  1、消防监控员全员9人须持有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2、人员配备要求里的所有人员须经公安部门审核、考试并持保安员证上岗，持证率达100%。  3、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保安队员中至少含1名持有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队员负责消防管理，合计3名。  **（三）设备要求**  安保服务单位必须配备专业的安保设施器材，所有装备采购、维保及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消防装备破拆工具8套、对讲机50台及备用电池50块、照明用具28套、雨衣50条、雨鞋50双，反光衣50套，警用肩灯25个，防护装备：8件套（橡胶棍、催泪喷射器、强光手电筒、防割手套、防暴钢叉、防刺背心、防暴盾牌、对讲机<已单列>）18套，巡逻电动自行车2辆。 |
| 2 | ★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服务地点：海口市人民医院（不包括宿舍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43号）、得胜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昆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开放式院区，为实行全面管控的要求，特向社会邀请专业的安保服务力量为本院提供全面的安全保卫服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培训计划及方案并盖章交给甲方一份，并定期进行培训，包括但不仅限于：1、新员工岗前培训；2、每月至少一次文明礼仪规范培训；3、每年至少一次全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医疗机构消防管理九项规定》、医疗机构消防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火灾应急处置程序、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培训；4、每月至少一次车辆指挥及管控培训；5、每年至少一次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巡逻管控等制度培训；6、每年至少一次医院治安管理制度、视频监控制度、院内物品出门管理等制度培训；7每周进行至少一次队列、体能等训练。  **（三）应急预案要求：**  中标人应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包括但不仅限于：⑴每年至少两次医院消防应急处置预案演练；⑵每年至少一次医院突发恐怖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演练，⑶每年至少一次医院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⑷每年至少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⑸每年至少一次重大医疗纠纷应急处置预案演练。  （四）档案管理要求：  按医疗机构消防管理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类消防管理档案，根据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每月上报消防管理资料，按公安部门规定及医院要求建立和完善各种治安管理档案和台账，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内，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等，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日常工作中做好档案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编目、归档和管理等相关工作，服务期满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 |
| 3 | ★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要求**  1、统一执行24小时工作制执勤，负责在医疗区各楼宇、地面及地下车库、人员车辆进出的停车场、重点区域、办公区等区域内执勤和巡逻工作。  2、应保证医院公共设施、建筑物、车辆、办公室、仓库、食堂等处财产安全，防止被盗、被抢、被破坏，并做好相应的消防工作，应预备机动人员随时应对突发事件，执勤安保人员应尽到及时巡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不法侵害医院财产行为的职责。  3、预防灾害，重点加强各区域的防范和监控，检查消防设施工况，不定期巡查防火隐患，防止发生火灾。并选拔人员组建应急消防队伍，消防队伍应承担能力范围内应急消防职责，服从医院管理，及时制止防火安全中的违规现象和行为。  4、按医院要求，做好人员、车辆出入及设备的安全检查工作，巡逻时关闭不必要的照明和水源，降低不必要的能耗，做好记录。  5、对外部人员到医院实施刑事犯罪、敲诈勒索的、恶意破坏的，发现后要及时制止、上报，果断处置，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妥善处理。  6、预防和及时制止扰乱治安行为、加强防范意识，对打架、斗殴、医闹等扰乱工作生活秩序的，须采取适当措施强行制止，确保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  7、医院相关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及其安保人员需充分阅读并愿意接受医院根据规定对因违反医院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的任何处罚。  8、消防管理工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医疗机构消防管理九项规定》及医疗机构消防管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9、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要求全员持证上岗，监控员要求熟悉监控室管理条例和工作流程，熟练操作监控室的各种设施设备，及时发现监控系统中反映的应急情况并居中调度，配合指挥应急分队迅速有序到达维持秩序。  10、对院区每两小时一次巡查（消防、治安）,完成消防、治安等各类演练任务，负责对医院医护、工作人员进行各种安全培训。  11、按各级部门文件要求及医院的工作需求完成各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及各项工作台账。  12、院内道路拥堵时，必须保证安保人员在岗引导，确保院内交通秩序的正常运行。  **（二）服装要求**  1、安保人员必须统一穿着整齐、清洁、完整的制服（按规定的安保标准制服，不允许穿仿制警服）。  2、制服须向医院提供样板，待医院确定后，统一着装。  3、设计费、样本费、运费等服装制作、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从、配合医院的程度**  1、安保人员必须服从医院合理合法的安排及要求。  2、如遇到院内安排活动需要抽调安保人员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3、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管理人员及安保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4、遇到公共卫生事件、疫情、自然灾害等情况需临时增加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院方安排。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院方的保密规定，服从院方管理。  6、上述要求不增加服务费。  **（四）应急队伍**  中标人应在确保完成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从现有人员中组建一支12人的24小时应急队伍（分三组，由当班分队长任组长），主要负责防暴、消防、应急处突等突发任务，需具备基本的战术动作和常规消防、防暴器材的使用能力。  **（五）进场要求**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移交手续。 |
| 4 | ★ | **四、考核标准**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将每月不定期对中标公司的服务质量、现场管理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成绩为百分制，对人员数、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承诺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提交医院领导班子讨论终止合同。  **（一）考核内容**  1、医院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现场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  2、医院随机对中标人的在职点位人员数进行考核，每月至少一次。对中标人未能按合同配齐人员，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当月服务费。  3、投诉考核：采购人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双方现场核查确认。  **（二）考核方式**  方案：为加强安保服务的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服务质量，采取点位（10个）分类考核，海甸院区各楼宇、社区门诊由区域科室主任或护士长进行考核，公共区域由安全保卫办进行考核。  1、考核细则  （1）每月考核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并按照考核标准进行综合打分，中标人的每月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结算挂钩；  （2）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并及时向医院领导汇报。  2、考核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服务合同的条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促进服务工作持续改进为指导，合理考核，奖惩并重。  **（三）考核结果的运用**  1、考核分数为百分制，对多科室、多人的考核分数采取加成平均的方式，最终考核分数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小数点前一位）。  2、90≤考核分数，考核结果为优；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如有一项不达90分，少1分扣200元。  3、80≤考核分数＜9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5‰，考核基准分为90分。  4、70≤考核分数＜8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1％，考核基准分为80分,与上条扣款累加。  5、60≤考核分数＜70，每低1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3％，考核基准分为70分，与前两条扣款累加。  6、考核分数＜60分，考核结果不合格，服务期内累计达到三个月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服务区域未投入使用的科室、社区分门诊及楼宇，应扣除相应的费用。  8、好人好事、见义勇为，救死扶伤及因医院安保工作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获奖，建议中标人对当事人给予奖励。  **（四）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中标人通报，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并提供书面整改报告。如果整改不到位，下个月考核中翻倍扣分。  2、中标人因管理失职或不配合工作导致上级部门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月1000-5000元的服务费。  **（五）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安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 | | | | 类别 | 考核标准 | 扣分 | 备注 | | 仪表仪容  （10分） | 着装统一，佩戴胸卡；有一处未按要求落实，扣0.5 分。 |  |  | | 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未按要求落实，扣0.5 分 |  |  | | 当班期间仪容不整(不按规定统一穿制服、穿鞋、扎领带，穿着制服时不扣纽扣、卷衣袖、不戴帽子;长指甲、戴饰物，染异色头发;男的留长发、大包头、留胡须;女的留披肩发，涂脂抹粉，涂有色指甲油)，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岗位纪律  （10分） | 上班迟到、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当班期间，发生不守工作纪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经查实进行处罚。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职责履行（30分） | 未按规定巡逻签到及巡查记录造假，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未按规定巡逻，对院内发生的事故和案件不及时报告，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扣押、拾捡物品不登记、不上交，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未对进入院区内小摊贩进行管理，未劝离或私自安排小摊贩进入院区内售卖，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未对在院区内粘贴、喷涂或发放小广告进行有效管理的，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未进行消防治安知识培训，未配合医院、科室进行消防、治安演练，出现一例一次扣0.5分 |  |  | | 未进行有效管控，造成公私财务医院被盗或损失的。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未及时处置，出现一例一次扣3分 |  |  | | 突发事件、紧急情况，负责人不在场，出现一例一次扣3分 |  |  | | 未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含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手动报警器、烟感、温感器），出现一例扣0.5分 |  |  | | 消防监控员操作设备（消防主机、监控等）不熟练，出现一例扣0.5分 |  |  | | 管理  （20分） | 拉帮结派、打架斗殴、散布谣言、聚众赌博，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队员未经培训，未能熟悉各项工作职责、操作规范及管理制度上岗，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对医院安排或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的工作，采取不配合、不执行，  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投诉处理及回复率需达到100%，及时更正。每一次未按要求落实，扣1分 |  |  | | 未建立工作台账、记录的，或出现遗漏的，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未按要求将工作台账、记录、月度总结报告、培训计划、工作计划、考勤表、排班表、满意度调查分析表交院方。出现一例一次扣1分。 |  |  | | 其他  （30分） | 因工作问题被投诉，经主管部门约谈或发出整改通知书仍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被院领导批评或约谈的，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未响应医院或上级部门任务造成医院被通报批评、处罚的或因管理失职被媒体曝光造成社会影响的，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骚扰、恐吓、殴打医护、患者及工作人员，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存在空岗、睡岗、酒后上岗问题，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故意损坏医院公共设施，盗窃医院资产或医护、患者财务，出现一例一次扣5分 |  |  | | **本月得分：** | | | | |
| 5 | ★ | **五、服务费用组成：**包括但不仅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工资、税费、企业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 6 | ★ | **六、其他要求：**  （一）中标人办公所需水电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制定标准给予考核,乃至要求中标方支付超标水电费。  （二）采购人将提供中标人管理办公用房(小于15平方米）、仓库用房（小于15平方米），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中标人免费使用。  （三）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五项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员工福利费、加班费及工作必须配置各类工具、耗材、药剂等物资装备。  （四）中标人自备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私和员工更衣柜。  （五）中标人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六）中标人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同时必须提交岗前培训签到、内容、记录、照片等资料。  （七）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八）公司有管理组织架构，分工明确，并且有公司章程、管理规章制度和方案，包含员工手册、工作流程和标准、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九）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十）中标人自行负责员工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十一）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2、所有员工入院服务时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十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十三）采购人在服务项目中所有购买的工具、机械及设备，服务期限结束后归属采购人。  （十四）服务期满后，中标方应无条件将所有的维修记录、巡检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等相关材料移交给采购人。  （十五）甲方每月随机对在岗人员数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考核内容的一部分。  （十六）投标人须对文件所列的所有品名、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七）合同履约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服务的内容、数量或相关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十八）院感培训内容包括：院感知识培训，环境卫生清洁工作流程与标准培训，手卫生培训，消毒技术规范培训，医疗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培训，岗位职责、操作规范培训，职业防护培训，防控等，投标人应针对医院感染作出对应的防控措施。  （十九）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实际到岗人数未达到投标人承诺人数的或持证人数达不到人员证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利按照采购结果的顺位与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 7 |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应急方案、类似项目业绩、企业实力等证明材料。**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内，如果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再签订第二年服务合同。第二年服务期内，如果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再签订第三年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海口市人民医院（不包括宿舍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43号）、得胜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龙昆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不良信用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不良记录，即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不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提交承诺书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3 |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加盖公章 | 保安服务许可证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项目业绩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保安服务许可证 其他材料 无不良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企业实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应急方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管理制度方案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6.00分  商务部分14.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管理方案、日常工作安排方案、物资装备的配备、安保招聘方案、管理考核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改进措施、培训方案等）8项内容进行评审： 1、每一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完整无缺陷，得3分； 2、每一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缺陷，得1.5分； 3、每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8项内容合计最高得24分。 备注：1、以上评分项所称“符合项目需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内容完全响应对应的项目需求，不存在不响应或低于项目需求标准的情形； 2、以上评分项所称“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1）泛泛而谈，不明确具体、不量化细化，未落到实处，容易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产生争议； （2）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表述、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完全摘抄项目需求等，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3）存在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4）存在逻辑漏洞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5）存在夸大其词、虚构、伪造、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等情形； （6）存在不利于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内容，不利于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节能环保要求、不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情形。 | 24.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管理制度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工作流程和标准、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投诉管理、档案管理方案等）8项内容进行评审： 1、每一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完整无缺陷，得1.5分； 2、每一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缺陷，得0.75分； 3、每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8项内容合计最高得12分。 备注：1、以上评分项所称“符合项目需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内容完全响应对应的项目需求，不存在不响应或低于项目需求标准的情形； 2、以上评分项所称“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1）泛泛而谈，不明确具体、不量化细化，未落到实处，容易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产生争议； （2）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表述、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完全摘抄项目需求等，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3）存在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4）存在逻辑漏洞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5）存在夸大其词、虚构、伪造、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等情形； （6）存在不利于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内容，不利于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节能环保要求、不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情形。 | 12.00 | 主观 | 管理制度方案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②治安案件、突发刑事案件预案； ③群体事件预案；④地震预案；⑤交通疏导预案；⑥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⑦突发水浸应急预案；⑧气体泄漏应急预案；⑨高空坠物应急预案；⑩管理服务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酒醉者闹事、精神病人、陌生人乱窜乱走、失物处理、意外受伤、车辆冲闸））10项内容进行评审： 1、每一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且内容完整无缺陷，得2分； 2、每一项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缺陷，得1分； 3、每一项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10项内容合计最高得20分。 备注：1、以上评分项所称“符合项目需求”是指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内容完全响应对应的项目需求，不存在不响应或低于项目需求标准的情形； 2、以上评分项所称“缺陷”是指存在以下任一种情形：（1）泛泛而谈，不明确具体、不量化细化，未落到实处，容易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产生争议； （2）脱离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表述、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完全摘抄项目需求等，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3）存在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 （4）存在逻辑漏洞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5）存在夸大其词、虚构、伪造、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等情形； （6）存在不利于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内容，不利于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利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利于节能环保要求、不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情形。 | 20.00 | 主观 | 应急方案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服务过或正在服务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服务合同3分，满分9分。 注：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9.00 | 客观 |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企业实力 | 1、企业获得安保服务类的荣誉证书（市级2分、省级及以上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员工获得安保服务类的荣誉证书（市级1分、省级及以上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5.00 | 客观 | 企业实力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RW-ZFGK2025015A-1

项目名称：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海口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05040300-保安服务 | 1.00项 | 13196374.2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详见附件：无串通投标的情形承诺函

详见附件：应急方案

详见附件：管理制度方案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

详见附件：保安服务许可证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